关于对宁波旌辉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 (有限合伙)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87 号

宁波旌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:

作为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同和药业")5%以上股东,你企业于5月29日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"《报告书》")。根据《报告书》,2017年3月31日至2020年5月27日,你企业持有同和药业股份比例由15.81%降低至10.68%,变动比例为5.13%。你企业在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到5%时,未能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的相关规定停止卖出同和药业股份并履行报告、公告义务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8.1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请你企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企业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6月1日